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L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

##### 訂立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

如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海石油財務於2017年5月8日訂立現有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2020年5月7日屆滿。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5月8日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新的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根據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中海石油財務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現金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中海石油財務為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而中國海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因此中海石油財務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本公司是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近海石油生產商。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中海石油財務為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如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海石油財務於2017年5月8日訂立現有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2020年5月7日屆滿。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5月8日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新的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根據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中海石油財務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現金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 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

### 日期

2020年5月8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

## 交易內容

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及中海石油財務公平協商訂立。

根據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

### (a) 現金存款服務

根據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中海石油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現金存款服務，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存於中海石油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該等存款的利息收入)不得超過以下所列者：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自2020年5月 8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3年1月 1日至2023年 5月7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存款服務	1,200	1,200	1,200	1,200

上限金額經參考本集團歷史現金流量變動及存於中海石油財務之存款水平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期間之預計業務量而釐定。於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存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並無超出每日存款額的最高限額。作為例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存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如下：

	<b>2017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百萬元	<b>2018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百萬元	<b>2019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百萬元	<b>2020年</b> <b>3月31日</b>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現金存款上限金額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實際金額	1,497.4	1,471.7	1,498.7	1,491.1

中海石油財務將就現金存款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利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基礎上最高浮動上限的利率，倘中國政府之相關政策有任何變動，須由中海石油財務與本集團作進一步協商調整。由於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且其公佈利率為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循之指導利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海石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且其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

現金存款服務加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b) 結算服務**

根據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中海石油財務將就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及／或其他第三方的賬目結算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相關結算服務。結算服務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海油集團及／或第三方的應付賬目及應收賬目結算。概無存款須存於中海石油財務賬目下以方便付款且概無已收取現金將存於中海石油財務賬目下。本集團動用結算服務時，中海石油財務將不收取服務費。

由於並無涉及任何存款且無應付服務費，結算服務上限金額將不適用。

## 年期及終止

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23年5月7日屆滿。

## 保障現金存款服務交易中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基於下列因素的考慮，本公司認為在中海石油財務存款安全的風險可以得到有效控制：(i)中海石油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中海石油財務堅持依照中國法律合規地開展業務，在發展過程中一貫致力於金融風險的防範，建立和實施了有效的內控機制，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風險控制比率的監管要求；(ii)本集團亦有於其他商業銀行存款，人民幣12億元年度上限只約佔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現金及理財產品的11.35%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現金及理財產品的11.44%。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之存款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該等交易的獨立性，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在中海石油財務以外獨立第三方存款的選擇權。

本集團採取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i) 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ii) 本公司計劃財務部每週向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獲取存款交易及利率趨勢等條款，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利率信息進行比較，務求使本公司獲得最優惠的存款條款，使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iii) 在每次存款前，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將核查於中海石油財務的當日最高存款餘額，以避免超越上限；
- (iv) 本公司每季度與關聯方(包括中海石油財務)就經營性資金往來進行核對清算，確保資金安全；

- (v)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交易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協議的執行情況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會審核及確認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交易是否公平，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是否合理，並且是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監事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訂立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中海石油財務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02年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為中國海油之子公司，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及財務管理服務。其亦為中國海油集團旗下可向成員公司提供賬目結算及現金存款服務的唯一金融機構。中海石油財務獲標準普爾評為A+(負面)級及穆迪評為A1(負面)級。

中海石油財務自2008年起向本集團提供現金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由於現有的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5月7日屆滿，建議訂立新的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令本集團可繼續使用現金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鑒於中海石油財務(1)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2)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且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可向本集團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務；(3)為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客戶主要包括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公司，較其他金融機構承受更低風險，因此可為本集團的存款提供更佳安全性；及(4)獲標準普爾評為A+(負面)級及穆迪評為A1(負面)級，本集團承受的風險不會高於其他金融機構，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與中海石油財務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由於中海石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現金存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中海石油財務為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而中國海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因此中海石油財務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20年4月29日決議及批准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由於受聘於中國海油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定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存款服務」	指	中海石油財務根據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存款服務；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883.HK)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83.HK)及三間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海石油財務」	指	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金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將於2020年5月8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服務」	指	中海石油財務根據存款及結算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吳艷艷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事長)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燻先生。